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15。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藉此，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作出確認，並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惟存在少數例外情況。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故其應用具有追溯效力。採納本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並就若干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而編製。

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概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按適合情況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付出之代價超逾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或以往在儲備抵銷之商譽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納入其中。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列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數額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尚未撇銷或攤銷之收購溢價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本公司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根據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之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貨物於貨物運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物業預發票據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照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根據各物業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彼等之公開市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增值或減值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在該儲備中扣除，若儲備之餘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如以前有減值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增值撥入收益表中彌補之前扣除之減值。

在其後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與該物業有關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會撥往收益表。

除非有關物業之未到期租約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不會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分50年折舊，倘樓宇尚餘租期少於50年，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根據下列基準撇銷成本以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以餘額遞減法按25%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25%
汽車	以直線法按12.5%
廠房及機器	以直線法按10%

倘資產出售或棄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減少，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假使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內呈列之純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扣或可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乃指就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以及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為一切應課稅暫時時差，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其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沖抵可扣稅暫時時差情況下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暫時時差或屬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並無業務合併)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時差作出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時差之撥回及暫時時差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相關項目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遞延稅項另行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本集團擬以對銷基準處理其現有稅項資產與負債。

外幣

以外幣(非港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換算產生之盈虧計入為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合併賬目時，附屬公司以非港幣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換算差額於該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業務分部：物業租賃及食品（「食品」）加工與銷售。該兩個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食品業務（附註7）。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 食品 千港元	(繼續經營)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21</u>	<u>3,599</u>	<u>4,720</u>
分類業績	<u>(22,374)</u>	<u>1,095</u>	<u>(21,279)</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7,927)</u>
經營虧損			<u>(29,206)</u>
融資成本			<u>(444)</u>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63)</u>	-	<u>(6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9,713)</u>
少數股東權益			<u>8,605</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1,10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381</u>	-	<u>2,381</u>
商譽攤銷	<u>108</u>	-	<u>108</u>
呆壞賬撥備	<u>1,155</u>	<u>2,400</u>	<u>3,5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8,148</u>	-	<u>8,148</u>
商譽減值虧損	<u>3,144</u>	-	<u>3,14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分析。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	(繼續經營)	
	食品	物業租賃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3,737</u>	<u>3,687</u>	<u>27,424</u>
分類業績	<u>(3,180)</u>	<u>(2,559)</u>	(5,739)
利息收入			357
出售有價證券虧損			(53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9,959)</u>
經營虧損			(25,880)
融資成本			(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27)	-	(10,52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u>501</u>
除稅前虧損			(36,555)
稅項			<u>(30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6,859)
少數股東權益			<u>1,421</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5,438)</u>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 食品 千港元	(繼續經營)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714	36,699	60,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3	-	2,753	
	<u>26,467</u>	<u>36,699</u>	63,16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3,673</u>	
綜合資產總值			<u>66,839</u>	
負債				
分類負債	2,055	1,090	3,14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13,512</u>	
綜合負債總值			<u>16,657</u>	
	(已終止) 食品 千港元	(繼續經營)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177	-	-	1,177
折舊及攤銷	1,824	-	154	1,978
攤銷商譽	216	-	-	216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876	-	-	2,876
其他非現金開支	2,776	118	1,800	<u>4,694</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只位於香港。終止食品業務前，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食品部於中國經營，而物業租賃部則設於香港。

以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歸入業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121	23,737	(22,374)	(3,180)
香港	3,599	3,687	1,095	(2,559)
	4,720	27,424	(21,279)	(5,739)
利息收入			-	357
出售有價證券之虧損			-	(53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927)	(19,959)
經營虧損			(29,206)	(25,88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已終止食品業務所得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市場分析之資本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9,071	42,575	-	-
中國	-	24,264	-	1,177
	39,071	66,839	-	1,177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2,000	11,057
其他僱員成本	296	8,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587
總僱員成本	2,317	19,85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50	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6
折舊及攤銷	250	606
利息收入(附註)	2,381	1,97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4)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約1,76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893,000港元)之支出)	-	437
	(1,831)	(1,794)

附註：利息收入包括東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東方財務」)之計息定期存款約204,000港元。東方財務乃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並根據金融機構管理規定在中國經營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張宏偉先生擁有東方財務之實益權益，而董事認為該筆存款乃以商業利率計息。

二零零四年並無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44	649

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收益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約94,000港元之代價(「代價」)出售於北京虎王和田寬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乃負責進行本集團之一切食品業務。已出售之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出售本集團食品業務產生虧損約63,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食品業務資產淨值及應佔儲備之賬面值之差額。

上述出售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食品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納入綜合財務報告，詳載於附註4。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六間業務不活躍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獲得收益約501,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過往從事印染業務，自一九九七年起已終止運作。已出售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轉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8. 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2,000	4,887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6,170
酬金總額	<u>2,000</u>	<u>11,057</u>

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已披露於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	3,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5
	<u>317</u>	<u>3,828</u>

下列酬金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支出

稅項開支包括：

海外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304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收益表內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713)	(36,555)
以17.5%(二零零三年：16%)之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為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00)	(5,849)
為稅務目的，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15	5,9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	(207)
按中國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47	485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營業稅率之影響	2,295	(296)
	(1,243)	205
本年度稅項開支	-	304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21,1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43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59,853,750股(二零零三年：959,853,750股)計算。

於所提呈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580	36,580
轉撥予附屬公司	-	(36,580)
重估盈餘	420	-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0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持作出租用途，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衡量行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重估盈餘已計入收益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185	142	1,181	3,655	17,1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185)	(142)	(1,181)	(3,655)	(17,1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33	25	224	1,416	4,698
本年度撥備	1,289	24	71	997	2,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5	81	750	1,242	8,14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0,397)	(130)	(1,045)	(3,655)	(15,2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2	117	957	2,239	12,465

董事經已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已識別其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減值虧損約8,14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可收回款額乃指本公司董事所估計相關資產之淨售價。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按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9,152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68
年內出售時對銷	(3,468)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6
本年度撥備	1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44
年內出售時對銷	(3,468)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2
	<hr/> <hr/>

商譽以直線法按該附屬公司之餘下經營年期約分16年攤銷。該款項已於年內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對銷。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	10	17,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00)
	<hr/>	<hr/>
	10	13,800
	<hr/> <hr/>	<hr/> <hr/>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該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	-	-	-	18,930
分佔資產淨值	-	2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5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8,730)
	<u>-</u>	<u>2,753</u>	<u>-</u>	<u>200</u>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以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中，除約1,884,000港元按利率為5厘計算之款項外，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年內之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951
於年內出售時對銷	(6,951)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951
於年內出售時對銷	(6,951)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7. 提供予一名外間人士之墊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該款項，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全數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	406
在製品	-	388
製成品	-	250
	<u>-</u>	<u>1,044</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料約為406,000港元及在製品約為388,000港元，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按銷售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8	2,36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	2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637
九十一日或以上	-	883
	<u>54</u>	<u>4,15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預先墊付之應收租金，預期將收到付款單據後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5,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1	39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31	4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97
九十一日或以上	507	1,141
	649	2,065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412	11,325	-	11,325
無抵押銀行透支	192	103	192	103
	12,604	11,428	192	11,428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260	1,109	192	1,109
一至兩年內	1,103	1,047	-	1,047
兩年至五年內	3,532	3,400	-	3,400
五年以上	6,709	5,872	-	5,872
	12,604	11,428	192	11,428
減：列作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260)	(1,109)	(192)	(1,1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1,344	10,319	-	10,319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9,853,750</u>	<u>95,985</u>

2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660	2,672	(113,218)	(19,88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u>	<u>(35,818)</u>	<u>(35,81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60	2,672	(149,036)	(55,704)
出售物業時變現	-	(2,672)	2,672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u>	<u>(32,654)</u>	<u>(32,65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660</u>	<u>-</u>	<u>(179,018)</u>	<u>(88,358)</u>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之期間產生。該等資產其後出售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該重估盈餘將直接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從溢利分派股息。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2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食品業務及印染業務。該等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6	87
存貨	419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64	-
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	3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97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104)	(588)
少數股東權益	(230)	-
	282	(129)
其他已變現之不可分派儲備	(125)	-
出售(虧損)收益	(63)	501
	94	372
以下列方式支付：		
本公司承擔債項	-	372
已收現金代價	94	-
	94	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4	-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5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2,503)	-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121,000港元之貢獻，為本集團經營虧損帶來約22,374,000港元之虧損，並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轉淨額帶來約1,464,000港元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4
存貨	1,5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5,2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7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8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94)
稅項	(72)
少數股東權益	(11,072)

13,5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3,468

17,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就收購一項投資項目已付之按金

17,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

2,578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23,737,000港元之貢獻額，並為本集團經營虧損帶來約1,615,000港元之溢利。

27.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報	-	-	-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作出之調整	320	(320)	-
— 經重列	320	(320)	-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4	(54)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4	(374)	-
於本年度收入中(計入)扣除 稅率變動之影響	(409)	409	-
—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35	(35)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5,9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40,000港元)及15,9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4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概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三年：2,339,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虧損餘額分別15,9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01,000港元)及15,9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告附註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財務機構作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7,000	36,580	-	36,580
其他資產	54	115	-	115
	<u>37,054</u>	<u>36,695</u>	<u>-</u>	<u>36,69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已對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約而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所得款項、按金及許可費訂立轉讓契據，作為本公司獲授信貸之抵押。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根據經營租約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u>-</u>	<u>1,047</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二零零三年：106,000港元），該租金於一年內到期支付。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須就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及員工宿舍，以及汽車繳付之租金。租約期限為一年，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不變。

29.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87,000港元)。重大租約之租期為1至3年。

於結算日，租戶根據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訂立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屆滿	2,239	3,090	-	3,090
第二至五年屆滿 (包括首尾兩年)	770	846	-	846
	3,009	3,936	-	3,936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給予若干前附屬公司信貸而向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	31,200
就附屬公司動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12,597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僱主與員工之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指定之比率計算。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於未來數年並沒有可用以減低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需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20%之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之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7,000港元)為本集團就目前之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收入	-	94

以上交易均以雙方釐定及議定之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所獲授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就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一間銀行無償給予約15,500,000港元之擔保。

由本集團之董事張宏偉先生及王永明先生實益擁有之東方港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使本集團能悉數支付其於本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列載於第1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